



北京君合（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监管指南第 1 号》）等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适用法律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君合（杭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君合）接受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田中精机）的委托，就公司拟实施的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计划）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仅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对公司本激励计划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境外法律发表意见，也不对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参与对象考核标准等问题的合理性以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本所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说明或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经办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

本所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获得了公司向本所作出的如下保证：公司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君合披露，而无任何隐瞒或重大遗漏；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公司所提供的副本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与原件完全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告。本所同意公司在其为实行本激励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2015年4月23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715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1,668万股。2015年5月15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作出《关于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创业板上市交易的公告》，公司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2015年5月19日起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交易，证券简称为“田中精机”，证券代码为“300461”。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下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51199313Q
住所	浙江省嘉善县姚庄镇新景路398号

法定代表人	肖永富
注册资本	15,574.1692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自动化机电设备、自动化系统、自动化机械及电子部件、机械部件；对自产产品提供售后维修服务。（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03年07月09日
经营期限	2003年07月09日至长期
登记状态	存续

经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公司章程》并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田中精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出具的《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 ZF10386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 ZF10387 号）、公司最近三年关于利润分配的公告、《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田中精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下列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田中精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激励计划内容的合法合规性

2025 年 4 月 22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田中精机

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
《激励计划(草案)》规定了本激励计划所涉事项。

本所经办律师按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如下：

(一) 本激励计划的目的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的目的是：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实现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匹配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第 1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明确了实施目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如下：

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 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第 1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 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任职的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员工。对符合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的人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意见。

2. 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 57 人，具体包括：

- (1) 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
- (2) 公司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员工。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也不包括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权益时和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考核期内与公司存在聘用关系、劳务关系或劳动关系。

本次激励对象包含 1 名外籍员工，纳入激励对象的外籍员工处于公司核心关键岗位，是对公司未来经营和发展起到重要作用的人员。股权激励的实施更能稳定现有核心人员和吸引外籍高端人才的加入，通过本激励计划将更加促进公司核心人才队伍的建设和稳定，从而有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指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时尚未确定但在本激励计划存续期间纳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监事会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按要求及时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依据公司后续实际发展情况而定。

3.激励对象的核实

(1) 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2) 公司监事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实。

(3)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会议资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监事会出具的《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核查意见》、公司提供的激励对象名单，以及公司及激励对象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证监会政府信息公开(http://www.csrc.gov.cn/csrc/c100033/zfxxgk_zdgk.s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等公开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激励计划已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所述的下列情形：

-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已明确了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的规定，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和《上市规则》第 8.4.2 条的规定。

（三）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及分配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及分配如下：

1.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1）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或/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2）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131.50 万股，占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股本总额 15,574.1692 万股的 0.84%，占本计划拟授出权益总数的 42.28%，未设置预留权益。

（3）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职务	获授的第一类 限制性股票数 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 授予权益总量 的比例	占本法律意见 书出具日总股 本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 （共21人）	131.50	42.28%	0.84%
合计	131.50	42.28%	0.84%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也不包括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1）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或/

和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2）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179.50 万股，占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股本总额 15,574.1692 万股的 1.15%，其中首次授予 123.50 万股，占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股本总额 15,574.1692 万股的 0.79%，占本计划拟授出权益总数的 39.71%；预留 56.00 万股，占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股本总额 15,574.1692 万股的 0.36%，占本计划拟授出权益总数的 18.01%。

（3）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国籍	获授的第二类 限制性股票数 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 划授予权益 总量的比例	占本法律意见 书出具日总股 本比例
竹田健悟	核心业务人员	日本	5.00	1.61%	0.03%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 （共35人）			118.50	38.10%	0.76%
首次授予部分			123.50	39.71%	0.79%
预留部分			56.00	18.01%	0.36%
合计			179.50	57.72%	1.15%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也不包括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明确了限制性股票的种类、来源、数量、占比，以及激励对象可获授限制性股票以及预留权益的数量及比例，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第（四）项、第十二条、第十四条及《上市规则》第 8.4.3 条、第 8.4.5 条的规定。

（四）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归属安排和禁售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归属安排、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如下：

1.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1）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有效期为自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2）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60 日内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登记。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未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失效。

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③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起至依法披露之日；

④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授予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本激励计划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间应当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如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被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 6 个月内发生过减持公司股票的行为且经核查后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公司可参照《证券法》中短线交易的规定推迟至最后一笔减持交易之日起 6 个月后授予其限制性股票。

（3）限售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4）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

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本计划解除限售期相同。

（5）禁售期

本激励计划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①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②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③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2.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1）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有效期为自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2）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60 日内按照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并完成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完成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失效。

（3）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③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起至依法披露之日；

④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授予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本激励计划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间应当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个归属期	自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若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于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授予，则预留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及时间安排与首次授予保持一致；若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于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予，则预留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及各归属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完成归属的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按作废失效处理。

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在归属前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若届时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4）禁售期

本激励计划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①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②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③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解除限售安排/归属安排和禁售期等相关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四十二条及《上市规则》第 8.4.6 条的相关规定。

（五）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如下：

1.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1）授予价格

本激励计划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9.80 元/股，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以每股 9.80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2）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激励计划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 18.34 元的 50%，为每股 9.17 元；

②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 19.59 元的 50%，为每股 9.80 元。

2.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1）授予价格

本激励计划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含预留）9.80 元/股，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以每股 9.80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2）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激励计划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 18.34 元的 50%，为每股 9.17 元；

②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 19.59 元的 50%，为每股 9.80 元。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明确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六）项、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与归属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归属条件如下：

1.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条件

（1）授予条件

只有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激励对象才能获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①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a.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b.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c.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d.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e.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②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a.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b.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c.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d.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e.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f.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①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a.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b.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c.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d.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e.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②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a.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b.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c.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d.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e.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f.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①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②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③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考核年度为 2025-2027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5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3.00 亿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6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3.60 亿元。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7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4.32 亿元。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下同。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④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条件下，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依据解除限售前最近一次考核结果确认解除限售比例。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对应的个人层面标准系数情况如下：

考核结果 (S)	$S \geq 90$	$90 > S \geq 80$	$80 > S \geq 60$	$S < 60$
评价标准	优秀 (A)	良好 (B)	合格 (C)	不合格 (D)
标准系数	1.0	0.8	0.6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可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标准系数。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解除限售或不能完全解除限售的，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⑤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

公司本期股权激励计划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考核指标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基本规定。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选取营业收入为指标，营业收入指标可用来判断公司主营业务的竞争力和持续发展能力，是衡量公司经营状况和市场占有能力、预测公司经营业务拓展趋势的重要标志，直接反映公司的成长能力和行业竞争力，是企业的核心财务指标。根据本激励计划业绩指标的设定，公司 2025 年-2027 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目标值分别为 3.00 亿元、3.60 亿元、4.32 亿元。该业绩指标的设定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状况、市场竞争情况、公司历史业绩以及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等相关因素而制定，该指标一方面有助于提升公司竞争能力以及调动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另一方面，能聚焦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方向，稳定经营目标的实现，指标设定合理、科学。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及确定相应的解除限售比例。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2.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归属条件

(1) 授予条件

只有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激励对象才能获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①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a.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

意见的审计报告；

b.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c.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d.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e.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②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a.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b.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c.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d.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e.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f.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归属条件

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方可分批次办理归属事宜：

①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a.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b.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c.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d.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e.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②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a.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b.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c.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d.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e.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f.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①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②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③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自其授予日起至各批次归属日，须满足各自归属前的任职期限。

④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考核年度为 2025-2027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2025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3.00 亿元。
第二个归属期	2026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3.60 亿元。
第三个归属期	2027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4.32 亿元。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若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于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授予，则预留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部分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保持一致；若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于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予，则预留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2026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3.60 亿元。
第二个归属期	2027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4.32 亿元。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按作废失效处理。

⑤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条件下，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依据归属前最近一次考核结果确认归属比例。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对应的个人层面标准系数情况如下：

考核结果（S）	$S \geq 90$	$90 > S \geq 80$	$80 > S \geq 60$	$S < 60$
评价标准	优秀（A）	良好（B）	合格（C）	不合格（D）
标准系数	1.0	0.8	0.6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归属额度=个人当年计划归属额度×个人层面标准系数。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⑥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

公司本期股权激励计划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考核指标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基本规定。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选取营业收入为指标，营业收入指标可用来判断公司主营业务的竞争力和持续发展能力，是衡量公司经营状况和市场占有能力、预测公司经营业务拓展趋势的重要标志，直接反映公司的成长能力和行业竞争力，是企业的核心财务指标。根据本激励计划业绩指标的设定，公司 2025 年—2027 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目标值分别为 3.00 亿元、3.60 亿元、4.32 亿元。该业绩指标的设定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状况、市场竞争情况、公司历史业绩以及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等相关因素而制定，该指标一方面有助于提升公司竞争能力以及调动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另一方面，能聚焦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方向，稳定经营目标的实现，指标设定合理、科学。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及确定相应的归属比例。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明确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第一类限

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和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七）项、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八条及《上市规则》第 8.4.2 条和第 8.4.6 条的相关规定。

（七）其他

《激励计划（草案）》对本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调整方法和程序、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本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公司或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纠纷或争端解决机制及公司和激励对象其他的权利义务等内容进行了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八）项至第（十四）项的相关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内容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三、本激励计划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实施本激励计划，公司已履行如下程序：

1.2025 年 4 月 22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日，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出具了《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认为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2.2025 年 4 月 22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田中精机为实施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前述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二）本激励计划尚需履行的程序

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第 1 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后续还需履行下列主要程序：

1.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2.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4.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进行表决，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应当单独统计并予以披露。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激励计划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定程序，尚待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进一步履行其他相关程序。

四、本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公司应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后，及时公告董事会决议、《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考核办法》、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等相关必要文件。此外，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进展，公司需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激励计划履行其他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公司是否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其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出具《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认为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根据公司提供的书面说明，公司不为激励对象依股权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为其贷款提供担保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损害公司利益。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提供财务

资助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六、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一）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是：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实现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匹配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第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二）经核查，《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内容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出具《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认为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四）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提供的书面说明，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股权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为其贷款提供担保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损害公司利益。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七、本激励计划涉及的董事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事项议案的过程中不涉及回避表决。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涉及公司董事，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事项的过程不涉及回避表决。

八、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一）公司具备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内容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已就本激励计划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定程序，尚待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进一步履行其他相关程序、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不存在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六）本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七）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涉及公司董事，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事项的过程中不涉及回避表决；

（八）本激励计划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君合（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君合（杭州）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陈旭楠

经办律师：李海峰

经办律师：谢梦兰

2025 年 4 月 23 日